

03 公司目前推動之 ESG 實例

公司治理 內線交易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指具備特定身分之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明確消息時，於**消息未公開前或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之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受規範主體

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或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份未滿六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從前兩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03 公司目前推動之 ESG 實例

公司治理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之防範及提醒：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獲利」非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另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爲主體（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上市公司未公開之利多重大消息前買進，公開後仍未賣出之行爲，如事證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03 公司目前推動之 ESG 實例

公司治理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之罰則：

刑法第171條

- (1)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3)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 1億元以上，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民法第157條之1第3項、4項

- (1)損害賠償：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賠償金額：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